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蘭博士的書面辭呈。馬蘭博士根據中國科學院院士兼職管理的相關規定，提出辭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鑒於馬蘭博士辭職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其辭職將在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並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馬蘭博士仍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

馬蘭博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職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截至本公告日期，馬蘭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

馬蘭博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客觀獨立，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等方面發揮了積極有效的作用，本公司及董事會對馬蘭博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